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06.9.28

新聞標題：行政院審查通過「使用牌照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財政部表示，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，推動發展高效率及低污染之電動汽車，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(下稱本法)第5條，授權地方政府自該條文生效日起3年內(101年1月6日至104年1月5日)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；104年2月4日修正該條文延長免徵期限至107年1月5日，目前各地方政府均依規定免徵電動汽車使用牌照稅。考量上開免徵期限即將屆至，爰擬具「使用牌照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，經該院於今(28)日召開第3569次院會決議通過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得免徵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，電動汽車免徵期限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；電動機車免徵期間107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。(修正條文第5條)
- 二、電動機車產製技術進步，104年11月起馬達最大馬力超過45英制馬力(HP)之車輛已領牌使用，爰修正電動機車稅額表，將級距及稅額由3級調整為6級，並自修正公布之次年1月1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6條附表5及第38條)
- 三、增訂電動大客車及貨車稅額表，按馬達最大馬力劃分7個級距及稅額課徵。(修正條文第6條附表6)
- 四、增訂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，供身心障礙者使

用之車輛，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。(修正條文第 7 條)

財政部說明，民眾購買電動車輛售價內含貨物稅，實際租稅負擔者為消費者。為鼓勵民眾購買綠能車輛並減輕其購車支出，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延長免徵貨物稅之年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，但電動小客車之完稅價格超過 140 萬元以上部分，仍須按 25%或 30%稅率減半課徵貨物稅；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之電動小客車除須課徵貨物稅，尚須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，對於高價電動小客車已適度限縮租稅優惠。考量使用牌照稅為每年課徵之持有稅，電動車輛乃按馬達最大馬力數定額課徵，與貨物稅從價課徵不同，此次修法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有利於節能減碳及產業發展，並順應國際綠能車輛趨勢。

財政部進一步表示，本修正草案行政院將於近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俾早日完成修法程序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謝科長富琪

聯絡電話：23228259